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凌緯

被　　告　賴燕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6萬4,568元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和違約金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9日止，金額則如附表所示，加計本金426萬4,568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9萬1,9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8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萬1,459元，應再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56萬	1	利息	256萬5,377元	115年3月3日	115年6月29日	(119/365)	2.51%	2萬993.22元
	2	違約	256萬	115年	115年	(88/3	0.25	1,55

5,377元）		金	5,377元	4月3日	6月29日	65）	1%	2.44元
	小計							2萬2,545.66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169萬9,191元）	1	利息	169萬9,191元	115年5月29日	115年6月29日	（32/365）	2.94%	4,379.72元
	2	違約金	169萬9,191元	115年5月29日	115年6月29日	（32/365）	0.294%	437.97元
	小計							4,817.69元
合計								429萬1,931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樂秉勳